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删除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内容表述,并删除原"第七章 监事会"整章;
- 3、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 行相应调整:
 - 4、除上述调整外,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本章程。	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阳山县杜	第五条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阳山县杜
步镇工业园(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35号1-12	步镇工业园 (一照多址)。
幢)。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创业绩、以品质促发展;以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的整合促进社会整体和谐发展;持续改进与提高,不断向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致力成为中国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领跑者,并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一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93.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创业绩、以品质促发展;以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的整合促进社会整体和谐发展;持续改进与提高,不断向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793.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新增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金;

程;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删除
告。 告。	
口。	数 m 1. 及 八司机大派田机大和利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新增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 -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C.1☆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新增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新增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证券父勿州业务规则和本草柱的共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新增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 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广东扬山 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扬山联合精 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 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 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 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 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广东扬山 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 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 |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 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 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宓.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 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 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 式:
 - 4、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 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 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 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 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 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除职工董事外,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 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 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 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 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广东扬山 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由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 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 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新增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电话 **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 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新增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200.20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一人 茎苗 安观察研入县之间的进入最上利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午 + 並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Na.19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新增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所作面的 伏束及术 取的指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新增	论公司其他事项。
ДУI < EI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新增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WITH H	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新增	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Name of the state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新增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新增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選爭、同级自
	选远、甲核,开飙下列争项问重争宏挺 正 建 议:
	1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Na.139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新增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T. Control of the Con	す 工 ル 山 足 以 :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 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 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 |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损 和提取 法定 公积 金之前 向股 东 分配 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 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 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 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 理由等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 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 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 的措施。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 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 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 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 理由等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 措施。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 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 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 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 行分配: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 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 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 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 行分配: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 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 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终比例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若公司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与股票等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则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 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 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 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 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 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终比例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若公司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与股票等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则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 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 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 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会**通过 后二个月内进行。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 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

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 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 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 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 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 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 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 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 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 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 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 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 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 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 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 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 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 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	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作报告工作。

新增

新增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送出方 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 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 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交易所图《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刊、图(http://www.sz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 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 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 系统送达之日为送达日期;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 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在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新设的公司承继。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公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告。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新增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新增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新增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积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 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会批
日起施行。		准之日起生效,修改	汝亦同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 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以下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制定/修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修订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 则》)	是	修订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否	修订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13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1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修订
24	《累积投票制度》	是	修订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修订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9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制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及各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